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城管委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要求，依法合规积极开展各项依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今年全区的中心工作，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让依法行政贯穿于城市管理全过程。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意识，使各项工作准确到位，合法、有据、高效运行。现将我委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学法制度，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我委将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开展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继续坚持《学法用法制度》，制定了《2021年区城管委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安排》，坚持利用主任办公会会前时间，学习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知识和综合法律知识20次。先后组织全体干部先后学习了《民法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正）》《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修正）》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法规。

通过开展一系列学法用法活动，使我委领导干部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够准确、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二）重视行政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我委继续落实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围绕城管委工作重点，制定了202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法制宣传工作计划、法制学习培训计划。认真完善行政执法基础工作，做好行政执法平台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科室及时录入执法检查的情况，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开展执法证件申领、更换、监督和管理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目前数字东城网站上公示的我委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共103项，其中行政处罚48项，行政许可21项；全委有执法资格人员51人（含水务执法资格17人）。

**1. 市容环境执法工作情况。**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取得阶段性成效，源头分类和垃圾减量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打造59个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位市级“分类达人”，分别居城七区首位和全市首位。在检查执法上持续发力，截至目前会同环卫部门落实“不合格不收运”，开具告知、拒收单共计11.95万张，执法部门共检查垃圾分类责任单位11.16万家次，发现问题2278处，立案1777起，罚款207.66万元。今年以来截至11月上旬，全区家庭厨余垃圾累计分出4.75万吨（日均分出151.7吨），分出率持续保持在20%以上，其他垃圾累计减量2.43万吨，减量率12.9%；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由今年年初的68%提升至目前的85%左右。

**2. 交通领域执法整治情况。一是**牵头开展交通综合治理，通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新增非现场执法设备、交通执法系统共享治安探头资源等方式规范重点学校、医院门前周边交通秩序。开展左安门内大街、左安门西街东段路侧停车高位视频和百果园路违停执法探头建设。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微信小程序上线测试。**二是**继续加强停车治理，坚持“由内向外”治理思路，优化居住区本地车位布局，推动居民和周边单位建立协议、“峰谷互补”错时共享，新增错时共享停车位814个；启动支路以下道路停车改革，完成168条、6286个车位改革；白桥大街、工体西门2处“平改立”停车设施完工运行；全区已累计开放100条道路的6327个车位供居住停车，完成1.3万人居民车辆认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完成“超过30天未缴纳停车费用”的订单审核总计946489笔，发送催缴短信203930笔。**三是**持续强化非机动车管理，实施共享单车总量控制，累计扫码抽检2万余次，落实7条重点道路禁停管理，有效遏制违规投放。全区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200余处，规范停放秩序；稳妥推进公共自行车取消和善后工作，已完成撤点和道路恢复。**四是**大力推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满淘汰，引导全区48家经营门店规范“以旧换新”，其中25家实现换车、换牌“一站式”服务，截至12月上旬，完成个人置换3486辆，督促房屋等中介机构淘汰1365辆，再生资源回收64辆，累计警告处罚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为515起，扣留违法超标车491辆。**五是**推进居民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工作，制定了《东城区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研究解决充电设施建设奖补机制、平房区充电设施电费问题等，目前全区620个居住小区中，建设充电设施的小区有431个，覆盖率已达69.51%；其中已建成充电桩827处、充电接口8442个；已安装充电柜428组、充电接口3222个，合计充电接口已达11664个。

**3. 城市运行执法检查情况**。**一是**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持续巩固燃气安全形势，落实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牵头对辖区6个液化气供应站开展检查91家次；协调市液化气公司巡检居民用户1.56万户次，为994户居民用户更换了安全型液化气配件；督促市燃气集团累计巡检管线5.61万公里、调压站箱1.99万座次、闸井8.3万座次，户内检查公服用户7887次、民用户19.54万户次；处置隐患风险，快速协调解决燃气隐患及突发事件十余次。**二是**加强公共设施运维管理，开展地下管线检查井盖专项整治，排查607处“下凹式”井盖问题，推广“五防”井盖，进一步消除“无主井盖”。**三是**加强道路和无障碍设施管理，完成环二环林荫骑行环线东城段道路、交通工程及雍和宫桥过街智能化改造，优化桥区慢行系统，沿线实现“绿路融合”；完成“两横一纵[[1]](#footnote-0)”自行车出行示范街建设；消除30条道路积水点，提升33条道路无障碍环境，王府井慢行示范区建设基本完成；完成20处桥下空间整治和31条代征代建道路接收。**四是**加强户外广告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全天对户外广告进行巡查；组织维护单位在夜景照明设施亮起后、关闭前不定时进行巡查，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4.河湖水务执法检查情况。**严格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共巡河3013人次，累计巡河1.02万公里，解决问题450个，保持涉河湖违建、河道垃圾渣土“始终清零”。对各街道河长制工作和“八河六湖”考核各11次，督促街道河长、责任单位整改187件。深入“清四乱”行动，严格水务执法，开展生态环境赔偿收缴赔偿金25920元；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计划管理，加大节水执法检查，前三季度检查单位573家，处罚9家，累计罚款6.74万元。

**5.落实“接诉即办”情况。**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针对高发问题，加大源头治理、“未诉先办”和压减案件力度：严控共享单车总量，规范“入栏结算”，王府井、崇外、天坛施划117处停车区，王府井、崇外商圈相关诉求同比下降20%和30%；开展供热问题“冬病夏治”，2021-2022供热季首月，万平米工单量保持低案发，并稳居中心城区前三，市12345热线供热行业诉求“三率”考核显示，东城区供热行业工单量在中心城区最少；针对首环办考核，建立区街“一对一”联动，分析高发问题，做到高发分析“一对一”、上门座谈“一对一”、现场抽查“一对一”，全力推进背街小巷环境长效管理，并实施压减城市管理类12345市民热线诉求方案，第四季度该项成绩明显提升，得到首环办表扬。

**6.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东城区“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先后履行了社会公示、专家审查、合法性审查、公平交易审查等一系列政府行政决策规定。

1. 持续普法宣传，深化基层普法效果

全年共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燃气安全、超标电动两轮自行车置换、二环慢行系统整治提升、共享单车绿色出行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75次。**一是**联合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第一分公司分别在海运仓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幸福南里社区等地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燃气安全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居民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居民安全用气意识。**二是**推动垃圾分类从个人行为向公民义务转变，提倡树立“谁产生、谁分类”“不替代、不转嫁”的法治意识，营造垃圾分类全民行动的氛围。完成第二、三轮次“敲门入户”宣传及回访，开展垃圾分类宣讲、绿色沙龙等系列宣传动员活动。组织参与BTV“向前一步”节目录制，以案宣法。17个街道组建了普法监督员队伍，共3040人，并组织区级培训14场、街道培训85场，切实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三是**与共享单车企业联合开展以“冬奥有我，扮靓京城”为主题的志愿者活动，普及交通法规，呼吁市民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骑行。此外，向过往行人讲解超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政策，倡导大家参与“以旧换新”。

1. 不断优化流程，提高窗口服务和内部合规效率

优化业务受理流程，做好合同审核及诉讼业务。我委政服务中心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认真履职、规范服务，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截至12月中旬，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共办理行政事务8092件，接待来电1.8万人次，高峰期日接待可达200人次。同时我委内部完善《城管委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合法性审核表》等制度，加强对合同的实质管理，2021年共审查合同、协议336件，并完成10件诉讼案的应诉工作。

1. 接受人大监督，完成《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办理

代拟区政府关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东城区贯彻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制定发布了《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依托区、街两级指挥体系，将各行业、各场所为重点，着力推进全区桶站优化、设施提升、车辆改造、生态岛建设运行等工作，同时强化“党政机关100%强制分类”“管行业必须管分类”“不分类不收运”等理念，在厨余垃圾分出、其他垃圾减量、行业责任落实、宣传动员、示范创建和执法监督等方面取得突破，全年接受市、区人大代表相关检查8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加强学习。我委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学法用法，定期开展党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是推进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领导班子严格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两个责任”汇报，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观点，重点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和引导。

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我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顾问律师在我委合同审查、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通过以案释法、鼓励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审理过程，提高了我委的依法行政意识，保障了政府的公共利益。

（二）严明党的纪律，将党风廉政教育与落实“四种形态”紧密结合

一是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主要精神以及区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城市管理各方面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二是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制定《东城区城管委2021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全体党员学习计划》，紧扣“党史学习教育”这条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充分运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党课、党组织学习、干部大会、科务会等具体抓手，从党史学习中汲取清廉榜样力量，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推动本职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共组织理论学习31次，集体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2次。

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实现抓早抓小目标。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将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与委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核干部的履职情况，不断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区等各项纪律规定不放松。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格公车管理、继续守住精文减会硬杠杠，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前夕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并下发《廉政工作提醒》，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围绕今年换届重点工作，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并集体学习严肃换届纪律相关文件，在《纪律承诺书》上进行签字，要求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十严禁”“四不准”换届纪律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换届工作。

二是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在春节、五一、国庆等关键时间节点由“一把手”带队到二级单位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和部署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压力层层传导。同时严格按照区纪委相关文件精神，抓好城管委节日期间强化公车使用、值班值守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反“四风”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全年共开展“四不两直”检查5次。

（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制约权力运行

一是增强对标看齐意识，以制度规范责任落实。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整理修订《城管委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制度汇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新变化，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制度措施，坚持全面、实际、接地气、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在内容上涵盖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方面，全年共修订《城管委工作人员休假制度》《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及《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非招标采购项目内部管理办法》等。

二是进一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委领导班子结合工作实际，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在召开主任办公会、党组会、保密委员会时严格上会议题流程并强化集体决策程序，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实施过程中，主要以主任办公会、党组会等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所有大额资金使用均需经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讨论研究，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全年共召开党组会61次。

三是积极推进权力公开运行。严格落实《东城区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务公开制度》等规定要求，继续深化预决算，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及“六费”公开，规范公开审批手续，按要求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同时严格执行预算和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形成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通过总结整理我委2021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在收获成果的同时也发现仍旧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是区级水务执法力量目前较为薄弱，在2021年以前部分水务执法工作由市级单位代为执行。随着今年我委水务管理科全体均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结合向街道下放职权工作的进一步开展，2022年的水务执法情况将有所改善。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委涉及的改革领域较为广泛，除对接区级单位外，还需要与市城管委、交通委、水务局三方进行沟通，以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不同事项的管理系统建设情况不同，需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推动营商环境工作，为实际工作推进造成一定难度。

三是行政信息数据公示情况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行政信息数据公示方面上，我委大部分执法信息做到了及时更新，但在公示信息全面性上有待提升。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委将继续推进依法行政，将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开展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层级落实责任，继续坚持建立以主任为主要责任人，主管主任具体负责，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工负责的分级管理网络，有效保障我委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一是**制订《2022年区城管委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安排》，以期继续提高我委干部的法治意识。**二是**通过以案释法及鼓励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审理过程，提高我委的依法行政意识，保障政府的公共利益。**三是**进一步加强“八五”普法的社会宣传，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扩大垃圾分类、燃气、停车、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

（二）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我委将继续严格要求每个工作人员都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服务，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仅服务窗口，也在我委所有业务科室都推行“首问负责制”，要求我委全体干部做到切实解决百姓提出的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继续落实《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考核制度》《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调解员选聘办法》四项制度，认真开展我委行政调解工作。

（四）继续做好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工作

我委计划在2022年外聘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法律建议和法律纠纷等方面继续提供服务。所有案件均由法律顾问和管委工作人员共同代理出庭，按时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无不按时出庭、迟到或漏庭现象。

一年来，我委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了行政执法的准确、到位，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为民办实事，为新东城建设做出贡献。

城管委2022年工作将紧紧围绕服务“四个中心”，落实总规、控规和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按照“高标准、精细化”的首善要求，积极推进构建“大城管”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眼光向下，心向百姓，在狠抓“精准”上下功夫，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加强城市管理机制创新，全面提升人居环境与城市品质。

1. 两广路、平安大街、东单南北延长线（长安街以北） [↑](#footnote-ref-0)